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0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3月3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尹俊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主要内容有:计划发电量188.10亿千瓦时,供电量210.00亿千瓦时,供热量2,172.00万吉焦,耗标煤量478.00万吨,售天然气43,000.00万立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合计132,046.00万元;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20,061.00万元;外购电量计划37.42亿千瓦时,其中:外购新能源电量19.63亿千瓦时,外购垃圾发电0.68亿千瓦时,外购国网电量16.26亿千瓦时,外购电量0.84亿千瓦时。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疆金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47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临009《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3.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3月19日(周四)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临008《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0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疆金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邦公司”)提供2,475.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金邦公司的其他股东就本次事项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公司作为金邦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被资助对象名称:新疆金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方式:V借款
融资金额:2,475.00万元
融资期限:12个月
担保情况:V无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金邦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财务资助是为满足金邦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新疆金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法定代表人:尹俊涛
注册资本:14,40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金邦公司成立于2024年3月,目前已完成建设阶段,自2026年2月起实现并网发电进入调试期。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金邦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金邦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5%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持有其45%的股权。公司按55%的持股比例提供资金2,475.00万元;中新建电力集团按45%的持股比例提供资金2,025.00万元。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助对象:新疆金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资助方式:有息借款
3.资助期限:1年
4.资助金额:2,475.00万元
5.资金主要用途: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
6.资助利率:借款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惟盈”)计划自上述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3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54,175股,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
近日,公司收到复星惟盈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到期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3月3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Rows include 复星惟盈 and 合计.

注:如存在数据尾差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金邦公司的其他股东就本次事项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公司作为金邦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金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金邦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资金的使用有效监督,控制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因此,同意公司向金邦公司提供总额2,475.00万元的财务资助。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Rows include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合并报表范围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0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19日 11:00分
召开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Rows include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本次会议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所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Rows include A股, 600509, 天富能源, 2026/3/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26年3月18日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到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入场,并携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9层天富能源证券部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电话:0993-2901128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1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及销售。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

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

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并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

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核实,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鉴于公司股票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在短期内大幅波动后可能存在大幅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受多因素综合影响,国际原油运输市场运价波动较大。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其他风险
鉴于公司股票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在短期内大幅波动后可能存在大幅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生产经营情况
航运市场受多种因素综合影响,运价走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国际原油运输市场运价波动较大等风险。
(四)其他风险
《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所有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0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日、3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2日、3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调整增持计划暨控股股东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并调整增持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自2025年3月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增持787.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0%,累计增持金额15,49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日、3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油价波动风险提示:近期国际原油市场受地缘冲突等多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未来油价波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说明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全文已于本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度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查询控股股东核实,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和3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度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本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书面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

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本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本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